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运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营工作，根据《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9〕 2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引导基金，通过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服务业等吉林省鼓励类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数字吉林建设、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新旧动能转换、传统产业升级等。

第三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公司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名基金管理人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并确定为拟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基金要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原则上应在吉林省注册；参股国家级股权基金或国内优秀私募股权基金时，经省政府或引导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批准，注册地域限制可放宽；

（二）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主要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等早期项目的创投类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子基金首期到位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基金规模超过5亿元的不低于25%，基金规模超过10亿元的不低于20%，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的不低于15%；

（三）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不能成为最大出资人，且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依规募集；

（四）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3，除引导基金出资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不少于3个。

第四条 子基金投资管理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子基金应优先投资吉林省内企业（项目），其投资吉林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子基金吉林省内投资金额包括：

1.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吉林省的企业；

2.子基金投资且从外地招商落地吉林省的企业；

 3.子基金投资注册地为吉林省外的企业，再由该企业在吉林省投资的，省内投资金额可按子基金在该企业的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4.为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子基金投资到吉林省内企业在省外控股子公司的，省内投资金额可按省内企业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5.子基金领投，该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在吉林省注册的其他基金跟投吉林省内项目时，跟投金额可按不超过领投金额计算纳入该子基金的省内投资金额；

（二）子基金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总额的25%，子基金开展并购业务或投资于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时，上述比例可放宽；

（三）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8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2年。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经营管理的股权投资历史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

（三）具有产业优势及股权投资管理经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2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2%；子基金规模超过20亿元的，实缴出资额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五）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募集；

（六）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规范，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七）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八）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九）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二）、（三）项条件可参考其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过往业绩进行认定。

第六条 子基金设立遴选程序：

（一）公开征集：引导基金公司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体发布遴选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方案；

（二）方案初审：引导基金公司对子基金方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基金管理人资质进行初审；

（三）专家评审：引导基金公司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

（四）协调委员会审议：通过评审的子基金方案，提报协调委员会审议决策；

（五）尽职调查：引导基金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六）结果公示：引导基金公司在公司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七）协议谈判：引导基金公司与选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开展协议谈判。

为提高工作效率，（三）、（四）环节可一并进行。

第七条 引导基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者完成协议谈判后，报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签订合伙协议或章程，注册成立子基金。

第八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管理人完成社会资本募集后出资，引导基金公司要根据管理人申请及时向子基金拨付资金。

第九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原则上要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从所投项目中退出并按照协议、章程约定进行资金分配。但有下述情况，引导基金公司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或退出子基金：

（一）子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投资进度低于协议约定的；

（二）对子基金出资（或首期出资）超过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协议签订超过1年，子基金管理团队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四）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阶段等进行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子基金按协议、章程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子基金年度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到位出资额2%计提，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可将自身应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奖励、让利给子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奖励和让利与子基金在吉林省内投资完成情况挂钩，最高不超过引导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60%，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对于子基金全部投资到吉林省或主要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等早期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省委省政府特殊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奖励让利标准可适当提高，但总体让利原则上不超过引导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80%。

第十二条 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引导基金公开招标或遴选的托管备选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吉林省有分支机构，与吉林省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二）具备基金托管资质，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符合国家行业监管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报告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合伙协议每季度向引导基金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2. 子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据托管协议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引导基金公司提交《子基金季度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子基金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子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三）引导基金公司每季度向省财政厅等部门报送《引导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报送《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公司年度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